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李碧茜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2
梁仲賢先生

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策略)
王錫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不在香港，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8年11月20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26/08-09(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326/08-09(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9年1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流動電視政策綱要與流動電視相關頻譜拍賣；及
- (b) 地區數碼中心。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管治架構

4. 涂謹申議員提到他與副主席在2008年11月24日和12月8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聯署函件。他表示，繼2006年進行顧問研究，以及2007年5月4日至6月15日期間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進行公眾諮詢後，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的董事局批准建議的改組，使董事人數由13名減至8名，當中政府委任的董事則由1名增至4名。該公司的周年會員大會將於2008年12月15日復會，以落實改動。鑒於該公司的管治體制改動對公眾利益有重大影響，涂議員建議在2008年12月15日周年會員大會復會之前，召開事務委員會緊急會議討論此事。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涂議員的建議，副主席要求秘書盡快安排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特別會議定於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討論"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管治架構"事項。)

III. 指配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

(立法會CB(1)326/08-09(03)——政府當局就指配
號文件 1800兆赫頻帶內可
用頻譜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提到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於2008年7月4日發表的聲明，並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指配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無線電頻譜予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作擴展服務用途一事所作的決定。他表示，此決定是在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2008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後作出的。為配合政府的市場主導政策及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的指導原則，使用相關頻譜將須繳付頻譜使用費，其水平透過拍賣方式釐定，拍賣採用"同時多輪增價"的方法進行。政府當局計劃短期內把附屬法例修正案刊憲及提交立法會省覽。待附屬法例的"先訂立後審議"立法程序完成後，電訊局長將於2009年上半年內進行拍賣。有關繳付頻譜使用費、拍賣安排、進行這項拍賣工作所需的相關法例修訂及時間表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1)326/08-09(03)號文件。

討論

在郊野公園的流動網絡服務

6. 政府決定，為鼓勵流動網絡營辦商改善其流動電話服務在郊區的覆蓋情況，若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無線電頻譜為郊野公園及指定偏遠地區提供服務，可獲豁免繳付相關頻譜使用費以示獎勵，譚偉豪議員對此決定表示支持。他查詢目前流動電話服務在郊野公園的覆蓋情況，以及估計豁免措施每年為流動網絡營辦商節省多少頻譜使用費。

7.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豁免政策於2006年推出，旨在鼓勵流動網絡營辦商改善在郊野公園及指定偏遠地區內的覆蓋情況。根據最近沿熱門遠足徑進行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調查，約96%的熱門遠足徑／行山徑已在覆蓋範圍內。由於郊野公園的多山地貌，沿遠足徑提供全面覆蓋並不容易，但電訊局會繼續鼓勵和促使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郊野公園內建立額外基站，以改善覆蓋情況。在郊野公園內使用無線電頻譜可獲豁免頻譜使用費，按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長期年費約每兆赫145萬元計算，流動網絡營辦商每年可因此節省約2,900萬元。

8. 副主席詢問，96%覆蓋率是依據郊野公園的面積抑或遠足徑／行山徑的長度來衡量，以及電訊局有否緊密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宣傳郊野公園流動電話覆蓋範圍的詳情，讓公眾知悉。

9.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答稱，覆蓋率是依據路徑長度計算的。為使遠足人士享受安全遠足的樂趣，有關郊野公園流動電話覆蓋範圍的資料，連同大約120幅數碼地圖，已上載到電訊局網站，供市民參考。當局推出了公眾教育計劃，以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和視訊片段的形式，提高公眾對郊野公園地區流動電話通訊覆蓋範圍的瞭解，並鼓勵他們在遠足郊遊之前先作好計劃。他特別指出，電訊局與漁護署有緊密的合作和聯絡。遊客和遠足團體可在漁護署各郊野公園管理站索取有關郊野公園流動電話覆蓋範圍的宣傳單張。電訊局亦有參加民眾安全服務隊一年一度舉辦的山嶺活動安全推廣日，協助推廣遠足安全，該活動最近一次在2008年10月舉行。

結論

10.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的拍賣安排及進行有關無線電頻譜拍賣工作所需的法例修訂。

IV. 資訊保安

(立法會CB(1)326/08-09(04)——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26/08-09(05)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牽涉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一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故的資訊保安所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簡介政府資訊保安改善

計劃的進展。這些改善計劃是特別針對一連串資料外洩事故所突顯的問題，涵蓋4個主要範疇，包括員工的認知和教育、技術和程序措施、保安循規審核，以及對保安規例、政策和指引的檢討。各項保安改善措施的細節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26/08-09(04)號文件)。

討論

員工把工作帶回家

12. 何秀蘭議員提到，員工把機密文件和敏感資料帶回家處理的情況相當普遍。她關注到，即使利用了先進的資料保護技術(例如使用備有加密功能的USB閃存盤)，若與其他家庭成員共用家中的電腦，仍會構成資料外洩的風險。她詢問，如果基於運作上的理由必須在家裏工作，有何指引和措施保障資料安全。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謂，資料外洩事故第一次曝光後，行政署長發出通告，就使用USB儲存裝置加強指引和收緊規則。一般情況下，當局並不鼓勵使用USB儲存裝置來儲存受限制文件和個人資料，並且會告訴有關人員不要把受限制資料和數據儲存於USB閃存盤和可攜電子儲存裝置，除非工作上有此需要；若是工作上有此需要，應徵求有關部門／政策局的允許。通告發出後，使用USB閃存盤作該種用途的情況大幅減少。各政策局和部門亦獲告知，如果因運作上的需要，員工須定期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處理受限制資料，管理層應向這些員工提供備有加密和密碼鎖定功能的USB閃存盤及備有安全虛擬網絡的筆記簿型電腦，確保在家裏和辦公室之間安全傳送資料，並為經授權的員工提供安全的電腦使用環境，可在家裏工作。關於高級人員使用家中的電腦一事，員工已獲嚴厲勸籲，家中的個人電腦可能已安裝了點對點文件共享應用程式，有潛在安全風險，有鑒於此，在家中使用個人電腦處理個人和機密資料是不可接受的。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眾所公認，公務員對資訊保安的認知水平偏低。雖然當局已制訂嚴格的規定，加強管制員工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處理敏感資料，但劉議員懷疑員工實際上會否遵守規例，並詢問有何措

施確保員工遵守規例。她表示，政府應確定員工把敏感資料帶回家處理的情況普遍到甚麼程度，並制訂量化的尺度，作為衡量員工認知水平的基準，從而評估保安改善措施的成效。

1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作出回應，他同意應制訂客觀及可量化的措施來追蹤進展。他表示，鑒於安全威脅和風險層出不窮，資訊保安管理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需要管理層和員工雙方的承擔和關注。一系列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員工溝通計劃)已經開展，以幫助提高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和保安問題的認知。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補充，在運作上確實需要員工把工作帶回家的政策局／部門已訂立管制措施，並應用了先進的資料保護技術，加強資料保護。除個別政策局／部門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外，由中央管理的保安審核和檢查亦將實行，以監察循規情況。

在政府使用手提通訊裝置

16. 何秀蘭議員提到部分政府官員，尤其是高級官員，流行使用Blackberry之類的手提通訊裝置。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指引來規管其用途，以防止受限制資訊被儲存於官員的個人通訊裝置，因為可能構成資料外洩的風險。葉劉淑儀議員同樣認為，一旦丟失或隨處亂放Blackberry，儲存於Blackberry的機密資料便會外洩。提到有傳媒報道，奧巴馬當選美國總統後便不可再以個人身份發出電子郵件，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否也受同樣的規定約束。

1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政府內部電郵系統內的受限制資料沒有在個人手提裝置上承受風險。包含受限制資料的電子郵件是經過加密的，內容不會在手提裝置上看得到。他表示，政府提供的Blackberry都有密碼保護和加密；此外，通過政府內部電郵系統發送的機密電子郵件／訊息不會被傳送到Blackberry伺服器，所以不會在Blackberry上顯示。換言之，沒有任何機密資料會儲存於Blackberry，連以加密方式儲存的也沒有。目前對行政長官使用電子郵件沒有限制。

造成資料外洩的員工受紀律處分

1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施行紀律處分，並正式記錄在員工工作表現評核檔案中，對沒有充分謹慎地處理敏感資料或個人資料的公務員，或可有效地產生阻嚇作用。她詢問當局過往如何處理濫用個人資料個案，以及會否對違反和不遵守保安規定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

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資料外洩事故所涉及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已完成或正在深入調查事故。對任何違反和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會按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啟動紀律處分程序，視乎違規性質和嚴重程度處以適當懲罰。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0. 黃定光議員認為，近期大部分在政府和私人機構發生的資料外洩事故，主因是資料使用者自己疏忽和處理不當造成。他得悉廢物回收公司把敏感個人資料的印刷本亂放在公眾地方，對此感到震驚，並詢問這種洩漏事故責任誰屬。他認為一切個人資料，不論由政府或私人公司持有，都應受到保護，並促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以確保有足夠的保障。他亦詢問，政府對於立法把侵犯私隱訂為刑事罪行有何立場。

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答稱，所有在公營和私人機構的資料使用者，皆受《私隱條例》約束，該條例規管私隱和個人資料安全；並須採取每個切實可行的步驟，避免任何敏感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不論以紙張或電子方式。就政府而言，有關儲存、處理、傳輸和處置敏感資料／資訊的詳細指引，已載於《政府保安規例》，供政府員工遵守。每個政策局／部門的管理層負責確保屬下員工遵守規例。保安指引亦已上載到政府網站，供市民查閱。關於《私隱條例》的檢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該條例正在檢討中。事實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

出一些建議，以供考慮。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08年7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22. 黃定光議員表示，政府應發揮更積極的作用，推動《私隱條例》的檢討，而不是把此事留給私隱專員公署處理。劉慧卿議員認同黃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私隱條例》的檢討不應只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應參與檢討。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檢討將會通過必要的諮詢和立法程序。他向委員保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如同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一樣，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達意見，而後者是帶領檢討的全面協調工作的相關政策局。

24. 黃定光議員提出，一旦敏感資料和個人資料外洩，應當盡快通知私隱專員公署和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的規例已經過修訂，每當保安事故涉及個人資料，有關政策局／部門須向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是否通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雖然個別私人公司可自行判斷是否有必要把資料外洩事故通知受害人，但牽涉資料外洩事故的公共機構會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並就如何減輕資料外洩所造成的影響提供意見。除非有凌駕性的公眾利益考慮，並獲有關政策局／部門主管批准，否則這些規則並無例外情況。

分配資源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5.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26/08-09(04)號文件)附件4所載的資料外洩事故的摘要，並無包括2008年6月前的個案，當中有些是嚴重的資料外洩事故，涉及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警方臥底行動的敏感資料等，洩露了臥底身份、一些警務人員的姓名和電話號碼、警誠供詞及員工工作表現評核，令他感到遺憾。他表示，該份摘要對這些事件輕描淡寫，淡化資料外洩的嚴重性和問題的輕重，因而誤導公眾和立法會議員。政府未有採取有效措施阻止資料外洩一再發生，嚴重損害隱私和個人資

料的安全，令他感到失望。黃議員提到部分委員在2008年5月3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批評私隱專員公署沒有權力，是一隻"無牙老虎"。他認為，政府沒有給予私隱專員公署足夠的人力物力來履行其法定職能，以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26. 譚偉豪議員所見略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2008-2009財政年度撥給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以及會否在撥款和人力方面提供額外的資源，使私隱專員公署可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能。就此，黃定光議員亦建議當局考慮提供資源予私隱專員公署，以協助資料外洩受害人尋求賠償。

2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認真看待每一宗外洩事故，並會不斷努力在程序、教育及技術層面制訂措施，在政府內保持高水準的資訊保安，保護隱私和敏感的個人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委員對《私隱條例》檢討及私隱專員公署資源分配表達的意見。

(會後補註:當局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委員對《私隱條例》檢討和私隱專員公署資源分配提出的關注。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5日會議上討論了"2008-2009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保安風險評估

28. 譚偉豪議員察悉，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被要求對員工處理個人或敏感資料時(包括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所採取的保安措施，作出特別的保安風險評估。他查詢風險評估的結果及為加強資訊保安和資料保護而實行的改善措施。他亦詢問當局會否採用國際保安標準來強化系統。

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在回答時告知與會者，各政策局和部門須最少每兩年一次對其資訊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以減少不遵守規定的風險，這是常規做法。每當安裝新電腦系統時，亦會進行風險評估。由於一連串資料外洩事故，各政策局和部門被要求在例行風險

評估外進行特別風險評估，以找出不遵守規定的原因，並制訂改善措施，避免出現已確定的風險和問題。進行評估之後，個別政策局和部門已根據其運作需要來實施改善措施，避免出現已確定的風險。一些常見的改善措施，包括有關安全意識的宣傳和培訓、收緊對在家裏工作的管制、使用可攜儲存裝置、提升資訊科技設施，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26/08-09(04)號文件)附件1。在適當情況下，例如BS7799和ISO17799的國際標準已被納入保安指引，以便遵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注視科技進步對保安帶來的挑戰，並會不遺餘力地維護高水準的資訊保安，使之與國際標準看齊。

香港警務處

30. 劉慧卿議員指出，醫院管理局的病人資料安全及私隱專責小組就保障病人資料作出檢討，以及私隱專員公署檢查醫管局的個人資料系統後，提出了許多改進建議。劉議員提議應責成獨立的第三者，最好由私隱專員公署檢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資訊保安系統和作業模式，並提出改善建議。

31. 副主席所見略同，他非常關注警務處一連串資料外洩事故。他懷疑是否由於最高層管理人員警覺性低，不積極令員工培養保護個人和敏感資料的文化，造成外洩事故接連發生。他詢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否親自與警務處處長磋商此事，向他強調資訊保安的重要性，以及強調他有責任採取補救行動，糾正這種情況。他亦查詢對警務處的保安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警務處的資訊保安水平是否達到所要求的標準。

3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謂，他同意，最高層管理人員的支持，對於培養保護個人和敏感資料的文化至為重要。他表示，警務處的高層管理人員以嚴肅認真的態度對待外洩事故，並已採取修正措施和風險緩解措施，防止那些事故再次發生。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26/08-09(04)號文件)附件2所載的許多措施已經推行，包括成立一個屬警隊層面的工作小組來找出資料外洩的成因和解決問題；檢討資訊保安政策和指引；加強管制USB儲存裝置的使用；採用先進的

政府當局

資料保護技術；以及實施培訓和教育計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警務處如同其他政策局／部門一樣，須定期接受獨立的第三方公司進行循規審核，結果發現達致所要求的標準，而且是與國際高水平的標準看齊的。報告結論和改善建議(如有的話)將會轉交警務處處長跟進。因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對警務處就員工處理個人或敏感資料時(包括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所採取的保安措施而作出特別保安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為減輕已確認的風險因素而進行的改善計劃和跟進行動。

防止資料外洩的措施

33. 劉慧卿議員察悉，來自各政策局／部門的最高層管理人員最近聽取了一名工作組組員的簡報，該工作組曾檢討英國政府遺失涉及數百萬英國居民個人資料的事件；她詢問從檢討中汲取了甚麼教訓。

34.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答稱，英國事件的調查結果顯示，問題與香港的相若，例如員工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偏低，有必要加強內部資訊保安管理，以及加強相關保安規例。就此，政府當局會優先透過教育和培訓來提升員工對保安措施和指引的認知，加強技術和程序措施，以及加強管理安排來確保規例得以遵行。

未來路向

35.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對跟進行動的關注，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現行及計劃中的保安加強措施的進展，首次匯報將於6個月後進行。

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8日